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一覽表

107.8.1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公教人員結婚補助	結婚之日起3個月內	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證明書一份 2. 已辦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個月平均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給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分娩或早產。 (2) 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3)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4) 配偶於國外生育，並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者。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公保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日起10年內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2個月平均保俸（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後分娩。 2. 繳付公保保費滿181日後早產。
公教人員喪葬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除戶籍謄本一份 3.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父母、配偶未擔任公職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為限。 2. 超過20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者，不在此限。
			(外)祖父母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公保	被保險人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除戶籍謄本一份 3.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父母、配偶死亡	3個月平均保俸（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25歲之子女為限。

眷喪津貼	屬死亡之日起10年內		年滿12歲未滿25歲子女	2個月平均保俸(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已為出生登記未滿12歲子女	1個月平均保俸(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公保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確定失能之日起10年內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一份	全失能	因公	36個月保俸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及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非因公	30個月保俸	
			半失能	因公	18個月保俸	
				非因公	15個月保俸	
			部份失能	因公	8個月保俸	
				非因公	6個月保俸	
公保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10年內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一份 3.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一份 4. 法定受益在地戶籍謄本一份	因公	36個月保俸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及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非因公	30個月保俸 (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與36個月)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第1學期：10月25日前。 第2學期：4月10日前。	1. 高中以上學校繳費收據 2. 新增申請者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詳如補助標準表		1. 子女以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 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子女教育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九

區分		支給數額	說明：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